

# 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邵国资〔2023〕1号

## 关于印发《邵阳市国资委委属监管企业融资类主承销商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委属监管企业，各县（市、区）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我委机关行政办公会和党委会已审议通过《邵阳市国资委委属监管企业融资类主承销商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1月9日

# 邵阳市国资委委属监管企业融资类 主承销商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委属监管企业债券发行的监督和管理，规范国有企业发行债券主承销商选择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委属监管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试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一）发改委主管的企业债、项目收益债、永续期债等；

（二）证监会主管的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永续期公司债等；

（三）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工具等；

（四）银保监会主管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

（五）金交所主管的债权融资计划等；

（六）包含境外债券在内的其他债券。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创新型直接融资工具，为发改委、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交易商协会、银保监会等主管部门新推出的直接融资工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本级国有企业，以下简称委属监管企业。

**第四条** 委属监管企业应制订切实可行的主承销商选聘管理的制度规定，按照公平、公正、竞争原则，公开择优选聘债券发行过程中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做到条件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第五条** 委属监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应对企业的选聘采购活动环节加强监管，确保全程参与。

## 第二章 采购方式的确定

**第六条** 拟发行债券的采购人应根据发行规模、融资工具特性以及特殊情况等确定采购方式。采购方式可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各类主承销商。

**第七条** 采购人发行债券应视合同估算价或拟发行规模具体情况选择下列采购方式之一：

（一）发行规模在 5 亿元（含）以下，承销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内的中介服务事项，原则上采用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二）发行规模在 5 亿元以上，承销费用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中介服务事项，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

**第八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融资行为，经委属监管企业党委会研究和董事会审议批准，报国资委审批后，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此类承销费率不得高于公开招标

和邀请招标所规定承销费率上限，公司纪检监察机构对采购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一）发行短期债券的，可在年度承销业务规模全国排名前二十，且具有承销资质的承销机构中选定；

（二）拟发行债券为创新型直接融资工具，且成功发行的只有少数几家具有资质的潜在供应商可供选择的；

（三）特殊情况不宜公开招标的。

### 第三章 承销商的资格条件

**第九条** 参加债券主承销商投标的金融机构（包含联合体内成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承销意向书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四）在本地区经营无犯罪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参加债券主承销商投标的金融机构（包含联合体内成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定资格条件：

（一）证券类金融机构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业务许可证，银行业金融机构具备行业监管部门认定的从事主承销业务的资格；

（二）对于证券类金融机构，近三年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

公司分类结果均须为 BB 类及以上；

（三）近三年没有因相关业务不良记录或对债券存续期管理被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

（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失信记录。

## 第四章 采购程序

**第十一条**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制订采购方案的评审办法时，应考虑承销商的综合实力、承销业绩、发行方案、承销费用、项目人员配备、区域服务经验以及其他因素，并合理设定各因素分值比重。

**第十二条** 采购人启动公开招标程序应提前 30 天在企业官网和市国资委官网发布信息，自信息发布日满 30 天后方可进行公开招标。

**第十三条** 采购人启动发行债券业务，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和公开招标等采购方式的，承办部门应在发布公告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国资委审批。

**第十四条** 采购方案经审批后，采购人按照企业采购制度自行组织采购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并发布采购公告。发布公告的内容以及发布公告的平台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时，应邀请纪检机构人员进行监督。

## 第五章 响应程序

**第十五条** 承销商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承销费报价文件和资信商务技术文件。其中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商简介与资质证明，债券承销业绩情况、本次债券发行方案建议、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发行利率预测、债券发行具体时间安排等。其中，拟派项目组人员必须为承销商正式聘用人员。

**第十六条** 提交响应文件的承销商少于 3 家的，采购人应当重新招标。重新采购后如响应承销商仍少于 3 家的，经市国资委审批后，可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选定主承销商。

**第十七条** 承销商相互之间、承销商与采购人之间不得串通投标，承销商不得组织或参与围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或委托其他机构作出响应。

##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八条** 开标、评审程序及后续采购结果公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具体负责。

**第十九条** 评审应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采购人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干涉评审委员会的工作。评审委员会人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相关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委员会人员数量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超过一人，不得兼任评审委员会负责人。

**第二十条** 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公平公正的情况下进行，并主动接受各级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与评审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的排序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一条** 为节约财务成本，采购人应合理设置债券票面利率区限，主承销商佣金标准在考虑票面利率最高区限下采用最低报价法。

**第二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应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若认为承销商提交的承销费率报价不合理时，有权要求承销商对报价合理性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是否有效。

**第二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报告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承销商提供成交通知书。经评审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第二十五条** 评审结果应在与发布采购公告相同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采购人应在评审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与成交承销商签署正式的承销协议。

**第二十六条** 采用招标方式确定主承销商的，必须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场内交易，相关国企应制定采购管理办法明确采购流程，并依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为发行债券提供审计、法律等服务的中介机构可在主承销商采购文件中约定，由债券主承销商统筹确定审计、法律等中介服务机构，且中介服务费包含在主承销商承销费报价之中。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经相关部门核实，如采购活动（包含采购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和本办法的，采购结果作废。存在违规行为的响应承销商纳入黑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委属监管企业发行债券主承销商采购活动，采购人重新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采购程序。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销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参与邵阳市国有企业发行债券融资工具主承销商采购活动：

- （一）不能按时完成项目的；
- （二）成交后存在违约情形的；
- （三）响应文件承诺与事后不符的；
- （四）其他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情况。

**第三十条**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相关人员在主承销商的采购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徇私舞弊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各县（区）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市属区管、市属县管企业发行债券主承销商选择的管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执行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试行办法由邵阳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试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邵阳市国资委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